

渤海财险

疫苗异常反应补偿责任保险附加偶合症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 (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1】(附) 040 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疫苗异常反应补偿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种者在接种疫苗后,经有关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鉴定发生偶合症造成受种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的。